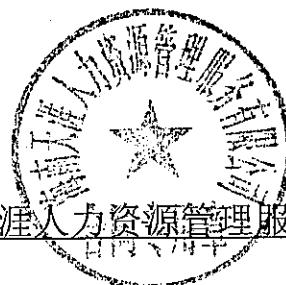


25

协议编号：TYLP-A [2018] 号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海南天涯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文昌市联东中学

甲方（用人单位）：海南天涯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郑海键

电话：0898- 65230879

传真：0898-65230891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7 号海银大厦 6 楼

邮编：570203

乙方（用工单位）：文昌市联东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莫文基

电话：0898-63501043

传真：

地址：文昌市文教镇

邮编：5713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现就劳务派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劳务派遣

第一条 劳务派遣是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派遣劳动者（简称劳务人员），乙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使用甲方劳务人员并直接对其劳动管理的行为。甲乙双方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和承担劳务派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乙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确定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方式及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及海南省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上述期限到期时甲方派至乙方工作的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期限未全部届满的，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至全部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止。

第四条 劳务人员的派遣岗位、派遣期限、试用期：

甲方按乙方要求派遣劳务人员到乙方辅助性岗位工作（附《务工名册》，人员变动以当月工资发放为准）。甲方须与劳务人员签订为期 2 年以上的书面劳动合同书，劳动合

同书内容以《劳务工名册》或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为据，劳动合同期限即为派遣期限，试用期依照《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每月劳务派遣的各项费用

一、劳务派遣的费用包括：

- 1、乙方与劳务人员协商确定的劳动报酬；
- 2、乙方支付单位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3、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派遣管理服务费；
- 4、本协议约定为劳务人员支出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标准

- 1、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标准由乙方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但工资不得低于海南省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并向甲方提供劳动报酬费用项目清单；
- 2、劳务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标准由乙方按海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 3、派遣管理服务费标准包括：（1）月管理服务费：每人每月 80 元，在合作期间每两年上调 / % 的月管理服务费；
- 4、本协议约定为劳务人员支出的其他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据实核算。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 1、劳动报酬由乙方在当月考核后于当月 30 日前支付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后三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至派遣员工本人工资账户，并依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含个人负担部分）及派遣管理服务费，由乙方按月于 15 日前支付给甲方，由甲方按期缴纳五险一金。

四、对结算的相关费用情况，甲、乙双方经审核无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费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票项目为“劳务派遣服务”的增值税发票。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 一、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对乙方损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 二、劳务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发生劳动争议时，在调解阶段，甲乙双方共同做调解工作，如调解无效，由甲方依照法定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决。

三、乙方若无故拖欠劳务派遣费用中的任何一项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了支付所欠费用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一、根据乙方的用工条件要求，协助乙方招聘员工，协助做好由乙方出资的新录用员工的培训工作，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乙方工作。

二、与派往乙方工作的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负责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工作，并负责办理各项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在劳动合同期内，对劳务人员需出国出境探亲、旅游、学习的出具有关手续；出具职称报考、结婚登记证明；协助办理边防证和因私出境护照等。

三、在按时收到乙方付给的劳务派遣费用后，按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劳动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

四、负责建立劳务人员的人事档案等台帐资料，以及公安、计生、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必备的其他资料。

五、负责办理社会保险缴费，按规定办理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参保、停（退）保、转移、离退休等手续，按规定申报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待遇。

六、在派遣期限内，因甲方原因使劳务人员被乙方退回时，负责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劳务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负责为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办理申报失业保险待遇手续。

七、在派遣期限内，因劳务人员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或个人原因辞职而被乙方退回时，甲方与劳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不承担经济补偿责任，为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申报办理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有关手续。

八、在派遣期限内，劳务人员因工伤亡、女工产期、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医疗费用等，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申报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相关待遇。

九、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为劳务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封存、转移等手续，按时足额为劳务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十、教育劳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乙方的日常工作管理，保守乙方的商业或工作秘密。

十一、若劳务人员在乙方提供劳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负责按照规定办理申报工

伤认定、工伤保险待遇有关手续，并与乙方配合做好工伤事故的直系亲属来访接待和善后工作。

十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到乙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章守纪情况。为乙方和劳务人员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处理有关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来信来访和接待、解答工作。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一、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负责日常管理。

二、对甲方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况，乙方有权监督。

三、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有权立即将其退回甲方：

-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乙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劳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乙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乙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因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形下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提前 35 日书面通知甲方和劳务人员或额外支付劳务人员一个月工资后，可以将劳务人员退回甲方：

1、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乙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五、劳动合同期满，乙方是否继续使用甲方劳务人员，甲乙双方应于劳动合同期满前 30 天进行协商，并办理续用或终止派遣有关手续。

除了乙方提高或维持劳动合同约定的条件由甲方续订劳动合同，劳务人员不愿意的以外，乙方可以将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务人员退回给甲方。

六、乙方出资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的专项培训，乙方有权要求与劳务人员、

甲方签订三方培训服务协议，约定劳务人员的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七、若劳务人员给乙方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经确认后，乙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进行索赔，甲方予协助索赔。

八、如乙方提供的工作岗位有涉及保密性质或者有竞业禁止要求，有权要求与劳务人员、甲方签订三方保密协议或者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劳务人员的违约责任。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一、对劳务人员的政治思想、遵纪守法有教育义务，对其技能培训、职业道德规范、注意安全生产事项、工作任务、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等有告知、管理、督查的义务；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二、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履行用工单位义务。

三、使用劳务人员期间，乙方根据劳务人员完成工作情况，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劳务派遣费用。若劳务人员因执行乙方交代的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若甲方有过错的，承担补充责任。

四、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限内因工伤亡、患病或非因工受伤、女工“三期”等有关待遇，除了社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外按有关规定应由单位负担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数额结算给甲方，甲方及时向劳务人员支付。

五、劳务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乙方应实施紧急救治，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及提供相关材料或文件。若需垫付工伤医疗费的，由乙方先予垫付，在甲方按照规定申报工伤从报销费用中将乙方已垫付的费用直接支付给乙方。

六、若乙方退回劳务人员的，甲方依法需支付给劳务人员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医疗补助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则由乙方实际承担并按照同等金额先予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款项后及时向劳务人员支付。

七、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且不存在第八条第三款情形的，乙方不得退回劳务人员，其派遣期限自动顺延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止：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务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
-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在乙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工时制度。给予劳务人员休息休假的权利。若遇特殊情况需安排劳务人员加班的，按《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九、乙方按照《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海南省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海南省地方税务部门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施办法》等规定执行。

十、因乙方原因导致劳务人员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含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承担。

十一、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无法安排劳务人员工作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减员的，应提前 3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劳务人员，甲乙双方共同做好劳务人员的安置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实际承担。

十二、在合同期内，因乙方生产经营原因暂时不能安排劳务人员工作的，乙方按照海南省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务人员停工期间的工资及单位负担的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并及时划拨到甲方的账户。

第四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续订和终止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或对方不存在违法违约行为，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变化或因不可抗拒力等因素而使本协议部分条款不能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后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第十一条 协议的终止和续订

本协议期满前 50 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续订或终止的手续。若一方不同意续订的，协议期满即告终止，乙方则将劳务人员退回给甲方。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未足额或未及时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用工单位缴费部分），导致甲方和劳务人员权益受损，乙方除应全额支付所

- (3) 企业下岗待岗人员;
- (4) 企业经营性停产放假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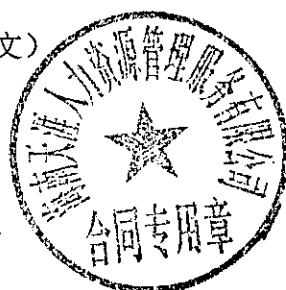
3、若乙方接收使用已达到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养老待遇，或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为在校生的劳务人员，则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完全雇主责任。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双方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务工名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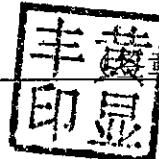
（或授权签字人）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 号国机海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